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龚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人作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力，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及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实际出席 9 次，其中亲自出席 9 次、委托出席 0 次，缺席次数 0 次，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认为，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召开董事会之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的了解整个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参会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事项	意见
2019/4/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7/16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1. 关于拟对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7/24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1. 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8/3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9/1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0/3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1.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2/3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三、 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因公司主要人员稳定且恪尽职守，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无需进行岗位、人员调整，故本年度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为公司薪酬与考核体系建设提供意见或建议。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机会到公

司了解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投资项目的进度等，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未发现异常情形。

五、 保护公司利益及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9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2019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公司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2019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重庆证监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化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能力。

六、 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0 年度，本人将更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高速增长，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同时，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龚焱）》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龚焱）

2020 年 4 月 29 日